证券代码: 837574 证券简称: 博昇光电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阮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2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管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齐伟、陈伟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